**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参加的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1年12月14日11时30分左右，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在承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第三炼钢厂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时，发生一名工人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组成的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市政府收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2年3 月11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抚政〔2022〕17号），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对京鑫（辽宁）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抚顺特钢公司处12万元罚款，对京鑫（辽宁）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陈启兴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2.4万元罚款，对其余7位事故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均给予了罚款，其中对未交罚款的京鑫（辽宁）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有关罚款已上缴市财政。

对沈阳华盛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鹿忠林，建议该单位将其撤职，上述处理建议已落实完毕。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京鑫（辽宁）公司，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没有取得资质条件情况下，停止使用与资质条件要求相关的工程承包和施工活动，不允许使用他人资质参加工程投标活动。

（二）抚顺特钢公司，停止京鑫（辽宁）公司在本公司的一切施工活动，并举一反三，依法对本公司范围内其他施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真梳理，严格审查，杜绝违法发包施工行为。

（三）东北特钢公司，认真整顿项目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

（四）京鑫公司，认真清理整顿资质使用问题，杜绝子公司与母公司共用资质证书现象。

**2.评估组评估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特钢公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一是京鑫（辽宁）公司在事发时已经完成事发项目的土建施工主体工程，后续无施工项目，抚顺特钢公司已移除其供应商资格，且该公司因经济原因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京鑫公司对子公司使用资质情况进行了规范要求。

二是抚顺特钢公司下发了《关于明确建设项目安全管控职能分工工作的通知》（抚特钢股安全字〔2021〕96号），加大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和安全措施管理，已取消京鑫公司供应商资格。

三是东北特钢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对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生产经营部〔2021〕第 238 号），强化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工程招投标等工作。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有关鉴证材料及安全生产专家评估报告。

三、事故评估结论

相关部门及抚顺特钢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抚顺特钢公司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施工的安全管理，落实好建设方的安全责任，特别是工程收尾阶段的安全管理不能掉以轻心,要严格审核分包资质和人员资格，确保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生产作业活动。

附件：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

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

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京鑫建设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化项目水泵房（一期）工程“12•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组 长 | 王 伟 | 抚顺市应急局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董学贤 | 抚顺市总工会 | 部 长 |  |
| 副组长 | 吴柯臻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大队长 |  |
| 副组长 | 高广来 | 抚顺市应急局 | 科 长 |  |
| 成 员 | 陈 璐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四 级  高级警长 |  |
| 成 员 | 闫洪昌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
| 成 员 | 高 赫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